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 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 实到董事5人,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 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不超过1,5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